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誉曦”）的一致行动人，誉衡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与公司无关，公司与哈尔滨誉曦、誉衡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誉衡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誉衡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誉衡集团的通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誉衡集团债权人对誉衡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年10月27日，誉衡集团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经公司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会议

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誉衡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27日，誉衡集团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就《誉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誉衡集团管理人下一步将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沟通，相关债权人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二、风险提示

1、誉衡集团管理人将进一步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沟通，尽可能取得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和认可。若《重整计划草案》最终仍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誉衡集团存在转为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与哈尔滨誉曦、誉衡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誉衡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誉衡集团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日，哈尔滨誉曦持有公司股份 358,76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0%，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并被司法冻结。誉衡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誉衡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